

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民大研〔2021〕17号

研究生院 关于开展 2021 届全区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 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全区 2021 届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学生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1 届全区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推荐名额

我校可推荐 9 名应届毕业研究生参加 2021 届全区优秀毕业生评选。相关学院可各推荐 2021 届 1 名硕士毕业研究生和 1 名博士毕业研究生作为候选人参评。

二、优秀大学毕业生必须具备的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2.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品德优秀，诚信意识较强，学术道德良好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3.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异，体质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。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4. 在校期间每年都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团干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党员”“优秀团员”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”“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（二等奖以上）”中的其中一项荣誉。

同等条件下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等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应优先推荐。

三、申请人提交材料要求

1. 《2021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纸质版一式 2 份（A4 纸双面打印）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2. 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，电子版须原件清晰扫描或拍照，纸质版须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，按以下顺序装订：

（1）成绩单原件（需学院审核盖章）；

（2）在读期间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证书复印件（排列顺序依次为国家级、区级、校级）

（3）发表论文复印件，每篇包括刊物封面、有本人名字的目录和正文（排列顺序依次为核心期刊、省级期刊、其他期刊）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各培养单位应组织成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委员会，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、

研究生导师、行政管理人员、学生代表任委员，负责本单位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组织和评审工作。

2. 申报学生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《2021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(附件 1)，认真填写，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上交所在学院，并按照学院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。

3. 各培养单位严格按照评选办法和评选名额进行评选，宁缺毋滥，推荐名单须在学院内公示 5 天无异议后，填写《广西民族大学推荐 2021 届全区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推荐名单表》(附件 2) 报研究生院汇总。

4. 学校召开评审会议，确定 2021 届全区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推荐名单，上报教育厅。

五、各培养单位提交材料要求

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填写《广西民族大学推荐 2021 届全区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推荐名单表》(附件 2，须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)，连同推荐候选人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6 点前交至研究生院思想教育科(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院办公室 OA 邮箱，纸质版 4 月 8 日前送到科技楼 401 办公室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1. 2021 届毕业生可以对照评选条件，同时申报全区优秀毕业生和广西民族大学优秀毕业生；

2. 被学校推荐为“2021 届全区优秀毕业研究生”的，不再参评“广西民族大学 2021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”。

附件：

1. 2021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2. 广西民族大学推荐 2021 届全区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推荐名单表（研究生教学秘书填写）

研究生院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